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 年度-2023 年度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光华、殷可、蔡爱明、叶康涛

2022 年 11 月 28 日